

ICS 07.060
A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38—1999

船舶海洋水文气象辅助测报规范

The specification for the ships' auxiliary marine
hydrology and metereological observations

1999-08-10 发布

2000-02-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第一篇 总则	
3 基本要求	1
4 观测项目、时次、程序	1
5 观测资料的实时传送和非实时资料的报送	2
6 一般规定	2
第二篇 海面有效能见度的观测	
7 术语	2
8 技术要求	2
9 观测方法	2
第三篇 云的观测	
10 术语	3
11 技术要求	3
12 观测方法	4
第四篇 天气现象的观测	
13 术语	5
14 技术要求	5
15 观测方法	5
第五篇 风的观测	
16 术语	5
17 技术要求	6
18 观测方法	6
第六篇 气压的观测	
19 术语	7
20 技术要求	7
21 仪器的安置	7
22 观测方法	7
第七篇 空气温度和湿度的观测	
23 术语	8

24	技术要求	8
25	仪器安装	8
26	观测方法	8

第八篇 表层海水温度的观测

27	术语	8
28	技术要求	8
29	观测方法	9

第九篇 海浪的观测

30	术语	9
31	技术要求	9
32	观测方法	9

第十篇 表层海水盐度的观测

33	术语	10
34	技术要求	10
35	观测方法	10

第十一篇 海发光的观测

36	术语	11
37	技术要求	11
38	观测方法	11

第十二篇 铅直海水温度的观测

39	术语	11
40	技术要求	11
41	观测方法	11

第十三篇 报告电码

42	电码形式	12
43	编报总则	12
44	符号内容及编报规定	12

第十四篇 资料处理

45	资料处理要求	17
46	质量控制	17
47	数据录入格式	17
48	数据记录说明	18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船舶海洋水文气象辅助测报记录表	20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云状特征	21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海面常见十二种天气现象的特征	22

前 言

本规范根据 GB/T 1.1—1993 规定编写。开展船舶海洋水文气象辅助测报工作,对提高海洋环境预报的准确率,保障船舶航行和海上作业安全,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规范以提高改进船舶测报工作和实现测报规范化、资料产品标准化,便于国际船舶测报资料交换。在 1984 年由国家海洋局制定实施的《船舶水文气象辅助观测规范》的基础上,由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编制中参照 GB/T 14914—1994 海滨观测规范,GB 12763.3—1991 海洋调查规范—海洋气象观测,以及 GB 12763.7—1991 海洋调查规范—海洋调查资料处理。主要内容由总则、海洋水文气象各要素观测及方法、资料处理、报告电码及附录组成。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替代 1984 年制定的《船舶水文气象辅助观测规范》。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本标准主要编写人:徐小弟、李宝泰、吴木槭、翁光明、屈强、吴伟忠、朱金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船舶海洋水文气象辅助测报规范

GB/T 17838—1999

The specification for the ships' auxiliary marine hydrology and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海洋水文气象辅助测报(以下简称船舶测报)的项目、技术要求、方法以及资料处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运输船、渔船以及其他从事海上活动的船舶,进行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和发报。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2763.2—19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水文观测

GB/T 12763.7—19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调查资料处理

第一篇 总 则

3 基本要求

- 3.1 船舶测报所获得的资料应能反映出测报船舶所在海域的水文气象基本状况。
- 3.2 船舶测报包括海上水文气象要素的观测、编报和以后的资料处理。
- 3.3 测报船舶(以下简称测船)的测报项目及其测量的准确度等一经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

4 观测项目、时次、程序

4.1 观测项目

- 4.1.1 气象项目:海面有效能见度、云、天气现象、风、气压、空气温度和湿度等。
- 4.1.2 水文项目:海浪、表层海水温度、表层海水盐度、海发光和铅直海水温度等。

4.2 观测时次

- 4.2.1 观测时间一律使用世界时。
- 4.2.2 每天按 00、06、12、18 时四次观测,但表层海水盐度每天 06 时采样一次,海发光每天在天黑后进行观测,铅直海水温度每天 00 时、12 时进行观测。
- 4.2.3 如遇海上天气、海况恶劣的情况,其风、气压、海浪等项目加密到每小时观测一次。

4.3 观测程序

- 4.3.1 测船离港后,按本规范进行测报。
- 4.3.2 观测程序一般由测船自行安排,每次观测应从正点前 30 min 开始至正点结束。但气象项目观测应安排在正点前 15 min 内进行,其中气压要素应在接近正点时观测。